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059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謝幸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玖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59號附表

02 利息：

03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1972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3年 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6%
002	新臺幣2756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5%
003	新臺幣66762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3年 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6%
004	新臺幣167431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3年 11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
005	新臺幣249039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4年 0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

04 違約金：

05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1972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3年 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一成；超過6 個月部份，按上 開利率二成，按 期計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
002	新臺幣2756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4年 0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一成；超過6 個月部份，按上 開利率二成，按 期計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
003	新臺幣66762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12月26日起		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167431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3年12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5	新臺幣249039元	謝幸純	自民國114年0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